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而發表。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今日之股價及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境外投資項目之私募基金或其他特殊目的投資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磋商。就特殊目的公司將予作出之投資目的而言，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投資項目，而本公司現時正在審閱一項有關電子科技行業之投資項目。本公司已委聘相關專業顧問就有關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及其相關投資項目之事宜提供意見。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此達成任何具體條款，亦未訂立任何協議。上述可能進行投資一旦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及／或其相關投資項目未必一定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相關或可能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十一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劉穎女士(署理首席執行官)、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